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靖远煤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 424,594,2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999,998.57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1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人民币 3,354,687,998.5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5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17,436,070.59 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等发行费用 1,100,000 元，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鉴证费用 600,000 元，中止部分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215,400 元，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利息净收入 98,183,428.57 元（含部分委托贷款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28,519,956.5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经公司财务总监签字后，由财务部门审核

付款。对于委托贷款支付募集资金的，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由相应银行办理。对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办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分别设立了 931900007710703、51820188000104114、2704056729200097479 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整体变更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协议文本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明确之募集资金监管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     | 931900007710703     | 39,849,475.1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51820188000104114   | 114,890,784.7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373,779,696.69 |
| 合计                 |                     | 528,519,956.5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实际使用 2,617,436,070.59 元。

（1）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779,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甘基审字〔2018〕62050001 号），项目审定完成投资 2,460,139,025.3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白银热电公司实际已经投入募集资金 2,152,139,025.37 元。其中：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00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82,558,809.16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并将募集资金 305,215,4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向白银热电公司划转募集资金 1,277,580,216.21 元（扣除白银热电归还项目超付募集资金 96,134,848.82 元），用于项目工程、设备等相关款项及建设期费用支付。

## （2）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魏家地煤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22,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瑞华甘基审字〔2015〕62050002 号），项目完成投资 554,564,884.0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465,297,045.22 元，其中：

经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453,247,647.77 元。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投入募集资金 12,049,397.45 元，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设备款以及水土保持评估、监测，职业病防治服务咨询以及竣工验收等费用。

2、支付中介服务审计、法律服务等发行费用 1,100,000 元。

3、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鉴证费用 600,000 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期限                   | 金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5.15-2018.9.03  | 23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5.14-2018.9.03  | 2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7.06-2018.11.01 | 11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11.3-2018.12.10 | 11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5.14-2018.9.03  | 260,00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1）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6.22 亿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22 亿元。由于该项目在申报和后续建设过程中，根据当时经济、技术条件作了优化设计，加之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工程、设备招标竞价，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费用较可研有较大幅度下降。该项目最终完成投资 55,456.4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6,529.7 万元，部分款项公司已通过其他账户以自有资金支付，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2013 年 11 月审定估算总投资 345,583 万元，原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27.79 亿元，其中 3.92 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增加出资，另外 23.87 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5 年 5 月电规总院批复该项目概算投资金额为 329,665 万元，调减投资 15,918 万元。另外，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优化施工图设计，择优选购设备等原因，导致项目概算下降。

(2) 白银热电项目资本金 7 亿元按时足额到位，节约了建设期贷款利息。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并将募集资金 305,215,4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报告期内，靖远煤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2、报告期内，靖远煤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靖远煤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靖远煤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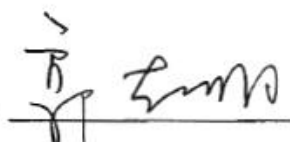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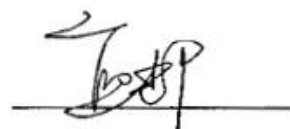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靖远煤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靖远煤电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靖远煤电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华龙证券认为：靖远煤电2018年度按照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喜明

  
熊辉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